



聚會須知和常見問題與解答

在2020年9月30日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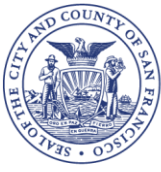
本文件由2020年9月17日的指引內容進行更新，以反映已增加的戶外和室內聚會的許可。

對象：有來自多個不同家庭的人士參與的各類聚會的主辦人和參加者。

背景：由2020年9月30日起，[《公共衛生官員指令編號2020-19c和編號2020-34》](#)授權可以進行聚會並為其提供已更新的指引。本文總結了有關在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如何參與這類聚會的須知和常見問題與解答。其他指引可在三藩市公共衛生局的指令網頁上 (www.sfdph.org/directives)查閱，也可在此網頁www.sfdcp.org/covid19查閱其他文件。

聚會類型概要

聚會類型	聚會類型的描述	來自不同家庭的人士人數
戶外	戶外聚餐	進食或飲用飲品 6
	戶外特殊聚會	宗教服務或儀式（包括婚禮儀式及葬禮，但並非宴席）、與政治相關的抗議 200
	小型戶外聚會	所有其他聚會類型（例如招待會、健身、公園聚會、任何主辦的旅遊活動） 12
	各自留在車內型式的聚會	坐在車輛內（例如看電影）（參閱 Directive [指令] ） 100（輛車）
室內	室內宗教和文化儀式聚會	室內宗教和文化儀式（參閱《公共衛生局指令編號2020-34》），包括婚禮和葬禮（但不包括招待會） 其最高可容納人數的25%或100人，以較少者為準



常見問題與解答

如何盡可能保持聚會的安全？

- 將聚會時間控制在 2 小時以內；時間越短越安全。
- 如果您或您的家人感到不適或出現類似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症狀，請勿參加聚會。（詳情請參閱 www.sfdph.org/dph/alerts/covid-guidance/covid-screening.pdf）。
- 如果您是屬於較容易受感染的人士（50 歲以上或患有慢性疾病的人士），請考慮留在家中（詳情請參閱 www.sfdcp.org/vulnerable）。
- 攜帶口罩、免洗酒精搓手液和您自己用的水壺等物品。
- 除非您根據 [Health Order C19-12](#)（[公共衛生局命令編號 C19-12](#)）獲得特別豁免不用佩戴口罩，否則請在聚會中一直佩戴口罩或口罩。
- 避免進行高傳播風險的活動，例如唱歌、吟詠、大聲喧嘩以及演奏管樂器或銅管樂器，因為在進行這些活動時會由身體呼出更多的空氣，進而增加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風險。請參閱「如何才能更安全地唱歌、吟詠、大聲喧嘩和演奏管樂器/銅管樂器？」部分以了解更多的相關資訊。
- 請勿進行任何無法保持身體距離的活動或體育運動。只允許最多 2 個不同家庭的成員使用共用器材進行運動。
- 流感疫苗對於抵禦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而言至關重要，因為接種疫苗可以 (1) 令工作者和社區保持健康、(2) 減少我們在應對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時，醫療和檢測系統的壓力。**強烈地鼓勵所有工作人員接種流感疫苗。**張貼向顧客、訪客等鼓勵接種流感疫苗的標誌。

作為主辦的商業或機構，我需要做什麼？

- 為您的聚會填寫、保留和實施以下文件的內容：
 - 有關聚會類型的 [衛生及安全計劃](#)（請參閱網址 www.sfdph.org/dph/alerts/coronavirus-health-directives.asp，以找到適合您聚會類型的正確資料連結），除了其它要求外，其中包括對所有 [工作人員](#)（www.sfdcp.org/screening-handout）和 [Participants](#)（參加者）（www.sfdcp.org/screeningvisitors）進行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篩查等資訊。必須向主辦聚會的工作人員提供此計劃，供參加者使用，並將其張貼在主辦地點的實際入口處。
 - [SFDPH Social Distancing Protocol](#)（[三藩市公共衛生局\[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SFDPH\]保持社交距離規定](#)），除了本文所述的其他要求外，還包括在每次聚會開始前要對經常接觸的表面（例如座位、門和其他表面等）進行清潔和消毒的計劃（請參閱 [SFDPH Cleaning/Disinfection Guidance](#)（[SFDPH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清潔/消毒指引](#)），發佈在網址 www.sfdcp.org/covidcleaning）。
- **室內宗教/文化聚會**必須張貼經 [SFDPH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批准的標誌](#)，包括展示獨立標誌以作說明：
 -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是透過空氣傳播，而室內環境則具有更高的感染風險。
 - 年長者和有健康風險的人士應該避免逗留在擁擠的室內環境中。
 - 場所的最高可容納人數以及目前《安全居家命令》所許可的最高可容納人數。
- 主辦方有責任協助公共衛生局進行接觸者追蹤工作，以防有出席者出現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症狀時，並且需要進行接觸者追蹤。
 - 在活動結束後，請考慮將自願提供姓名的工作人員和參加者的名單保留三週的時間。而所有的名單應在聚會日期的三週後丟棄。
 - 盡量保留最新的電子郵件或連絡人資料清單，以提醒出席者潛在的病毒接觸風險。



- 盡可能縮短聚會的時間，以減低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風險。
- 如果您的聚會上有人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請遵循SFPD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的「[COVID-19 Positive At Workplace \(在工作場所所有人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指引。

室內聚會比戶外聚會有更高風險。我們該如何提高聚會的安全性呢？

- 遵守「如何盡可能保持聚會的安全？」中規定的適用措施。
- 工作人員和參加者應要意識到室內聚會的高風險，並根據他們想承受的風險程度來決定是否可以安全地參加聚會。
- 考慮實施場地調整措施，以促進不同家庭的成員之間的社交距離，例如移動演講台、建立實物屏障、分開安排或移動座位、確實的入口處和出口處、禁止進入公共地方（如有可能的話）。
- 盡可能地提高通風量，盡量減少人群的擁擠和觸摸經常接觸的表面，例如保持洗手間的門為打開狀態、張貼社交距離標誌。
- 指定祈禱者跪拜地方之間的步行路徑，這樣人們就不會走在他人可能會把頭碰觸到地板的地方。
- 增加免洗酒精搓手液或洗手站的可用數量，包括在出入口處。
- 停止使用經常接觸的水容器、聖水盆、噴泉和水槽。
- 定期對公共和經常接觸的地方進行清潔和消毒，包括洗手間。
- 根據州政府的公共衛生局指引，在目前，任何的室內聚會期間都不允許唱歌和吟詠。即使有佩戴口罩也不允許這類活動，尤其是唱歌等的活動會大幅增加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風險。
- 室內聚會不得提供食物和飲品。如果宗教信仰儀式需要飲食，請參閱下面「我們可以在聚會上飲食嗎？」的部分以了解詳細的相關資訊。

我們可以連續舉辦一連串的聚會或同時舉辦多個聚會嗎？

- 主辦人可以允許工作人員參與在同一天舉行的一連串聚會。如要主辦一連串的聚會，主辦人也必須：
 - 確保每個聚會之間有至少有30分鐘的時間讓參加者離開，並讓工作人員對所有經常接觸的地方進行清潔和消毒。
 - 請確保工作人員徹底洗手、清潔、消毒，或者更換在稍早前的聚會期間被參加者或不同主辦方的工作人員的分泌物或體液弄髒或污染的任何物品或衣物。
- 主辦人一次只能舉行一場聚會，除非此活動是戶外聚餐或小型戶外聚會（但不可以是留在車內參與的聚會或戶外特殊聚會），而且主辦人須確保遵循以下規則：
 - 主辦人必須確保聚會之間能夠保持適當的相隔距離（例如，在聚會之間放置實物屏障）：
 - 如果使用實物屏障將聚會隔開，團體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如果使用沒有實物屏障，則團體之間必須保持至少12英尺的距離。
 - 如果聚會主辦在正在移動的車輛（例如公共汽車或輪船）上，而且不可能在聚會的地方上放置實物屏障，則團體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距離。
 - 主辦人必須禁止將來自不同聚會或團體的人士或參加者混合在一起。
 - 健身課程的主辦方可同時舉辦兩個課程（人數包括教練在內，每個課程的人數共12人），前提是要使用實物屏障以確保每個群組之間的相隔距離為6英尺，或使用標誌/其他裝置以確保每個群體之間的相隔距離為12英尺。
- 主辦方不可以同時舉行室內和戶外聚會，以容許更多的人參加聚會（例如在室內和戶外同時進行婚禮或葬禮）。



我們可以在大型場所中同時舉辦多個室內聚會嗎？

- 僅在下列情況時，才允許在多功能場所中同時或以重疊形式舉辦聚會：
 - 聚會必須在有實體分隔的空間中進行，或是有由密封的落地牆隔開的不同房間，或在獨立的建築物中舉辦聚會。
 - 每個房間必須符合公共衛生局指令中的所有通風規定。
 - 來自不同聚會的參加者應使用獨立的出入口通道；如果只有一個共用的入口和出口，則主辦方必須確保不同聚會的參加者在不同的時候進出。
 - 主辦方不可以同時舉行多個聚會，以容許更多人參與單一的聚會或儀式（例如，多個室內房間或室內和戶外混合的空間都不得用於同一個婚禮或葬禮）。
- 在不同的室內聚會之間安排至少30分鐘的時間，以便參加者有足夠的時間安全地離開，並讓工作人員對經常接觸的地方進行清潔/消毒。
- 只要遵守 [the Business Operating Office Facilities Directive](#)（[商業營運辦公場所指令](#)）和《安全居家命令》的規定，就可以允許員工在設施內工作，並同時舉辦多場室內聚會。
 - 在一般情況下，除非有《安全居家命令》的明確許可，否則請關閉不是為室內聚會保留的場地。

可以在聚會上進食和飲用飲品嗎？

- 允許在**戶外聚餐**上進食和飲用飲品，該類聚會僅允許來自不同家庭的最多6人參加。
- 不應該舉辦自助式餐飲、自備菜餚的聚會、或家庭式飲食活動。避免這些情況的話，即可避免相互感染的風險。
- 如果作為宗教信仰儀式的一部份，而需要進行飲食，則必須使用盡可能降低與他人接觸的方法，尤其是需要使用手部和嘴巴的時候。在這些情況下，當工作人員/或參加者與彼此的距離不到6英尺時，必須佩戴口罩。例如，在聖餐儀式中，可以讓神父和參加者一直佩戴口罩，參加者手拿著聖餐，並在遠離其他人後，可短暫地除下面罩，把聖餐麵包放進嘴裡（請參閱示範影片：www.youtube.com/watch?v=Q8tg8A5jmP0）。
- 請勿共用玻璃杯、杯子和餐具。如果所用的玻璃杯、杯子和餐具在每次使用後有進行消毒，則使用者也應進行適當的手部清潔或使用免洗酒精搓手液來清潔雙手。

我們必須一直佩戴口罩/面罩嗎？

- 除了「面罩指令」中另有規定外，所有人都必須佩戴口罩。
- 在高風險的聚會場所中（例如室內），正確地使用面罩更為重要。
- 進食和飲用飲品時，可以短暫地除下面罩，但亦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如果在儀式或典禮中必須除下面罩/口罩，只有在以下情況時才能短暫地除下面罩，如果他們 (1) 保持社交距離，不說話、不背誦、不吟詠、不大聲喧嘩或不唱歌；或 (2) 與所有其他人隔開進行講話或背誦，例如在一個封閉的房間裡，或在塑膠或玻璃隔板後面時，或在說話時講話者的嘴巴與護面屏之間的距離不超過12英寸，而且與其他人的距離是超過12英尺。

可以進行露營、野炊或燒烤活動嗎？

- 帶上您自己的清潔用品，包括肥皂、消毒劑、免洗酒精搓手液、紙巾等。
- 不要與您家人以外的人士共用燒烤台或戶外燒烤台。請定時清潔所有燒烤台。



- 當您和家人以外的人士一起露營時，如果您將與其他人有密切接觸，請考慮在活動之前和之後的14天進行自我隔離，以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
-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的定義，「密切接觸」是指一個人從患病開始前的2天，曾距離患者6英尺以內的距離至少15分鐘的時間（對於無症狀人士，指由其接受檢測前2天時開始計算；詳情請參閱網址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php/contact-tracing/contact-tracing-plan/appendix.html#contact）。

如何才能更安全地唱歌、吟詠、大聲喧嘩和演奏管樂器/銅管樂器？

- 唱歌、吟詠、大聲喧嘩和演奏管樂器/銅管樂器會增加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風險，因為在進行這類活動時需要用力地呼氣，因此應避免這些活動。在理想情況下，可以播放錄制的音樂以避免現場表演活動。
- 僅在以下情況下，一次允許一個人在戶外特別聚會上進行這些活動：
 - 進行該表演活動的人與其他人之間至少是要距離12英尺。
 - 唱歌、吟詠或大聲喧嘩的人要一直佩戴面罩。
 - 樂器的鈴聲和/或樂器的開口處的空氣/聲音出口要一直用面罩/其他織物覆蓋。
 - 參加者不得與正在進行該活動的人同時一起唱歌、吟詠或大聲喧嘩。
- 當這些活動獲得允許時，請考慮以下事項以降低傳播風險：
 - 確保在通風良好而且大面積的場地進行表演活動（詳情請參閱網址 www.sfdcp.org/COVID-ventilation）。
 - 盡量減少參與這些活動的時間。
 - 盡可能將活動的強度降至最低（例如，降低音量唱歌/使用樂器，使用擴音器等）。
 - 考慮在戶外特別聚會上，在表演者和其他人之間設立實物屏障。
 - 將樂器發聲口和排氣遠離參加者（例如，將表演者定位在剪影中）。
 - 鼓勵表演者盡可能在演出日期前接受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並考慮其檢測出結果的時間（通常是大約為 2 天的時間，但可能會更長）。人們可以通過他們固定的醫療保健提供者或 CityTestSF 進行檢測 (<https://sf.gov/citytestsf>)。
 - 禁止任何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人士或任何曾與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有「密切接觸」的人士進行這些表演活動。詳情請參閱網址 www.sfdcp.org/screeningvisitors。
 - 對於管樂器：
 - 表演者在不進行演奏時，必須一直佩戴面罩。
 - 來自不同家庭的個別人士不得共用樂器。
 - 如果與樂器相關，表演者應該在胸前和膝蓋上使用一個大而薄的塑膠襯墊來收集唾液。

使用通風系統是否可以減低在室內活動中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傳播風險？

- 對於任何室內活動，主辦人應遵循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使用通風系統的指引：對場所內的通風系統進行必要改善，這包括：
 - 空氣調節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HVAC) 系統（如有）
 - 請確保HVAC空氣調節系統有經過維護並可以正常運行。
 - 對將空氣過濾器升級至可能的最高效能的可能性進行評估。
 - 通過HVAC空氣調節系統增加室外空氣流入的比率，重新調節或使再循環空氣（「節約能源系統」）活門功能無效。



- 停止使用根據溫度或占用率而減少空氣流量供應的控制通風需求量的功能
- 在無人在建築物內時，評估建築物通風系統的運行情況，以最大程度地通風。至少要重新設置定時控制通風系統的功能，以使其在建築物開放前的1至2小時和在建築物關閉後的2至3小時開始運作。
- 在環境條件和建築物規定允許的情況下，打開門窗來增加自然通風量。
- 考慮安裝攜帶式空氣淨化清器（「高效空氣微粒 [High Efficiency Particulate Air, HEPA] 過濾器」）。
- 如果在場所中使用座地式電風扇或設置在牆壁上的風扇，應調整電風扇的方向，以盡量避免使空氣從一個人所在的地方吹到另一個人所在的地方。
- 如需了解更多資訊和額外資源，請參閱以下內容：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FPDH)：網址 www.sfdcp.org/COVID-ventilation。

資料來源

需要經常檢視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實用資源：

- 三藩市政府指引：網址www.sfdcp.org/covid19
-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官員命令：網址www.sfdph.org/dph/alerts/coronavirus-healthorders.asp
- 可列印資源，例如標誌：<https://sf.gov/outreach-toolkit-coronavirus-covid-19>
- 加州政府指引：
 - 網址 <https://covid19.ca.gov/safer-economy/>
 - 網址 <https://files.covid19.ca.gov/pdf/guidance-places-of-worship.pdf>
- CDC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指引：網址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php/index.html